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

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

970917 資訊科學系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1020 資訊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)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師資培育多元化後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，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，特舉辦此鑑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：(一) 大學部學生。(二) 進修推廣中心學生。(三) 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資訊科學系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，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考試方式：採取線上測驗方式。
- 七、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、優、特優三級。
- 八、依據評量表評分，分甲、優及特優三級，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。
 1. 特優級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。
 2. 優級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 3. 甲級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
資訊鑑定證明書額外申請，每份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